

市值超150万元的房产以600元价格转让

法院终审判决:撤销转让行为



《半岛晨报》 佟亮

欠债40余万元迟迟不还,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却在此前将一套市值超150万元的房产以60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儿子。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的债务人唐某,其金蝉脱壳的伎俩最终被律师的一纸调查令揭开。

近日,辽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了唐某夫妻以600元将房产转让给儿子的行为,并判令其承担债权人为维权所支付的5万元律师费,对企图通过无偿或低价转让财产以逃避债务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法律回应。

房产被“白菜价”转让,执行陷入僵局

2022年5月,唐某向某公司借款40万元,到期后迟迟未还。2025年1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唐某偿还本息共计55万余元。然而,调解书生效后,唐某依然分文未付。

北京瀛和(大连)律师事务所张荣君律

师团队接受某公司委托后,立即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查控的结果令人沮丧:唐某名下银行账户余额均为零,唯一有价值的房产早已被其他债权人多轮查封,某公司的债权实现遥遥无期。

就在案件陷入僵局时,律师团队在调

查中发现了一条关键线索:唐某30岁的独生子唐小某名下,竟有一套位于大连市繁华地段的118平方米高档住宅,市值超150万元。一个刚步入社会不久的年轻人,怎会有如此财力?律师敏锐地意识到,这极有可能

是债务人为了逃避债务,在向

近亲属转移财产。进一步的调查印证了律师的推测。这套房产实为唐某于2015年购买,而在2024年2月,也就是欠债期间,唐某夫妻竟以600元“象征性价格”,将该房产转让给了儿子,并迅速办理了过户手续。

一审驳回,法院称“未穷尽执行措施”

掌握关键证据后,律师团队立即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将唐某夫妻及其儿子诉至法庭,并申请保全了涉案房产。

然而,一审判决结果出乎当事人意料。法院以“未能穷尽执行查控和处置等执行强制措施,亦未取得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执行裁定书”为由,认为无法确定唐某是否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同时认为,唐某夫妻在庭审中表示愿意用其他财产配合执行,

因此房产转让行为“未实质影响或确定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最终驳回了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逆转,恶意逃债行为终被撤销

面对一审败诉,律师团队果断提起上诉。2026年3月6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彻底扭转了局面。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唐某夫妻将房产转让给儿子的时间为2024年2月,此时正处于唐某欠某公司借款期间。该转让行为已严重影响了某公司债权的实现。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某公司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转让行为。

对于维权成本,二审法院亦予以支持,认定某公司主张的5万元律师费和保函费1625.15元,系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应由唐某承担。

据此,大连中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撤销唐某夫妻将房产转让给其子的行为;唐小某须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房产恢复登记至唐某夫妻名下;唐某承担某公司的律师费及保函费。

律师说法:

撤销权诉讼是破解逃债的关键利器

“从执行僵局,到一审败诉,再到二审改判,这起案件具有很强的典型意义。”本案代理律师张荣君表示,在债务人试图通过金蝉脱壳恶意逃债时,债权人撤销权诉讼是破局的有效路径。债务人企图以赠与为名、以低价避税为由转移财产,终究难逃法律的追责。他同时提醒,债权人提起诉讼时,必须用扎实的证据构建完整的证明链条,并在法律规定的除斥期间内及时行使权利,才能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是什么伤了消费者? 碱水扭结面包!

法院的判决提醒食品经营者树立“结果安全”的责任意识

《宿迁日报》张雪怡 张家宁

一块看似普通的碱水扭结面包,却在入口的瞬间让消费者感到舌头剧烈不适。医院诊断结果:口腔黏膜化学性烧伤。一边是受伤的孩子和焦急的家长,一边是坚称产品“合规”的商家,这起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纠纷该如何解决?

当日,江苏省宿迁市的小吴(化姓)和母亲前往某蛋糕店购买糕点,合计花费37.8元,其中碱水扭结面包9.9元。离店后,小吴打开包装食用碱水扭结面包,顿感舌头不适。当日,小吴至医院急诊口腔科治疗,被诊断为口腔黏膜化学性烧伤。为治疗伤情,小吴先后支出医疗费共计940元。

事后,小吴母亲就此事与该蛋糕店沟通协商,提出明确诉求:“请求该蛋糕店退还购买碱水扭结面包的9.9元价款,同时

支付1000元赔偿款,并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面对消费者诉求,该蛋糕店予以拒绝,其辩称:“小吴一方不能证明其舌头的伤情是吃碱水扭结面包导致,未能提供鉴定报告证明碱水扭结面包存在质量问题,其损伤也可能是由自身健康状况、食用方式不当等因素引起。”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出售的案涉碱水扭结面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法院审理查明,原告在被告处购买案涉碱水扭结面包并支付对应价款,双方成立买卖合同关系,依法应予以保护。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

害。”被告作为案涉面包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确保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本案中,原告在食用被告销售的碱水扭结面包后,即出现舌头不适,经医院诊断为“口腔黏膜化学性烧伤”,该诊断结论具有临床医学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案涉面包在正常食用情况下,直接造成消费者口腔黏膜化学性损伤,显然不符合“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法定标准。

关于被告的抗辩,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当日出售的碱水扭结面包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也无证据证明系原告特殊体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损害。

法院判决:被告应当退还原告碱水扭结面包购物款9.9元,并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承担1000元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的判决不仅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更是对社会公众的一次食品安全“司法提醒”。

食品安全是民生之本,更是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本案虽系个案,但背后反映出部分食品经营者在产品安全性把控上仍存在盲区。食品生产经营者不能仅以符合某项生产标准作为免责理由,更应树立“结果安全”的责任意识,真正将消费者健康放在首位。

对于消费者而言,消费过程中一旦发生人身损害,务必第一时间保留好问题商品、购物凭证、医疗记录、沟通记录等关键证据。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